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20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蘇震清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勞工保障制度之「勞工在職期間死亡且未符合自請退休資格」者之撫卹，是目前勞動基準法在制度上所疏而未予以保障者。該類勞工在職務上鞠躬盡瘁，勞動生命雖因而休止，卻不能以「退休」方式，申領退休金；勞動職務雖因生命終結而「非自願離職」，卻因非屬資方解除勞動契約，而無「資遣費」之受領。惟該類勞工，因病或因意外事故之突發性遭遇，家屬經濟上頓失所依，只能仰仗資方恩給，否則只能在職場上「裸退」，不僅沒有退休金，也沒資遣費，沒有任何制度性之基本保障。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」草案，新增「勞工未達第五十三條得自請退休之標準、但於在職期間死亡者，雇主應以不低於資遣費之標準，發給撫卹金。」以提供制度性之基本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工保障制度之「勞工在職期間死亡且未符合自請退休資格」者之撫卹，是目前勞動基準法在制度上所疏而未予以保障者。該類勞工在職務上鞠躬盡瘁，勞動生命雖因而休止，卻不能以「退休」方式，申領退休金；勞動職務雖因生命終結而「非自願離職」，卻因非屬資方解除勞動契約，而無「資遣費」之受領。
- 二、查：勞工退休有本法第五十三條「自請退休」與第五十四條「強制退休」和第五十五條「退休金給與標準」之制度性保障；勞工因雇主終止勞動契約，有第十六條「終止契約」和第十七條「資遣費計算」之制度性保障。
- 三、惟「勞工在職期間死亡且未符合自請退休資格」者，蓋屬因病或因意外事故之突發性遭遇，家屬遭逢此重大變故，生離死別，驚愕之餘，經濟上頓失所依。在現行勞保制度上，家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屬只能仰仗資方能否有額外善意之恩給，否則只能在職場上「裸退」，不僅沒有退休金，也沒資遣費，沒有任何制度性之基本保障。

四、爰提出「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」草案，新增「勞工未達第五十三條得自請退休之標準、但於在職期間死亡者，雇主應以不低於資遣費之標準，發給撫卹金。」以提供制度性之基本保障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

連署人：蔡易餘 許智傑 鍾孔炤 劉世芳 郭正亮

邱泰源 洪宗熠 吳琪銘 周春米 林靜儀

江永昌 余宛如 Kolas Yotaka 施義芳

李昆澤 吳焜裕

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條之一 勞工未達第五十三條得自請退休之標準、但於在職期間死亡者，雇主應以不低於資遣費之標準，發給撫卹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提供勞工在職期間死亡者之制度性基本保障。</p> <p>二、現行勞工保障制度之「勞工在職期間死亡且未符合自請退休資格」者之撫卹，是目前勞動基準法在制度上所疏而未予以保障者。該類勞工在職務上鞠躬盡瘁，勞動生命雖因而休止，卻不能以「退休」方式，申領退休金；勞動職務雖因生命終結而「非自願離職」，卻因非屬資方解除勞動契約，而無「資遣費」之受領。</p> <p>三、查：勞工退休有本法第五十三條「自請退休」與第五十四條「強制退休」和第五十五條「退休金給與標準」之制度性保障；勞工因雇主終止勞動契約，有第十六條「終止契約」和第十七條「資遣費計算」之制度性保障。</p> <p>四、惟「勞工在職期間死亡且未符合自請退休資格」者，蓋屬因病或因意外事故之突發性遭遇，家屬遭逢此重大變故，生離死別，驚愕之餘，經濟上頓失所依。在現行勞保制度上，家屬只能仰仗資方能否有額外善意之恩給，否則只能在職場上「裸退」，不僅沒有退休金，連資遣費也沒有，易言之，沒有任何制度性之基本保障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